

表四:本港與部分國家/地區對食物標籤字體大小的相關規定

	加拿大	中國	美國	歐盟	香港
一般情況	<p>強制標籤資料包括營養標籤，字體高度（按英文字母小楷「o」）須不小於1.6毫米</p>	<p>如包裝最大表面積大於35平方厘米，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高度須不小於1.8毫米</p>	<p>配料表字體的高度不少於1/16英寸（1.6毫米）（按英文字母小楷「o」）；營養標籤主要資料的字體大小，包括營養素須不小於8點；其他資料須不小於6點</p>	<p>字體高度以「x-height」為標準及須不小於1.2毫米</p>	<p>英文字母高度（以小楷字母「x-高度」計算），最小應達到1.2毫米；中文字與英文字母對等大小</p>
小型包裝及其他情況	<p>若主要顯示面（principal display surface）的面積小於10平方厘米，字體高度（淨重量的數值除外）須不小於0.8毫米</p>	<p>若包裝最大表面積大於10平方厘米但小於35平方厘米，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高度可小於1.8毫米，但必須清晰且易於辨識</p>	<p>若包裝總表面積小於12平方吋（約77平方厘米），字體須不小於6點，如資料以大楷標示，字體高度須不小於1/16英寸（1.6毫米）</p>	<p>包裝最大面積的一面如小於80平方厘米，字體高度須不小於0.9毫米</p>	<p>若包裝總表面積小於400平方厘米或標籤資料以多於一種語言標示等情況，英文字母最小應達到0.8毫米（以英文小楷字母「x-高度」計算）；中文字最小應達到1.8毫米（以中文字整體高度計算）</p>